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0〕59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25 号提案的答复

董延波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恢复中小学校校医和医务室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在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不断加大人才工作力度，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州教育体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学校卫生工作对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安全成长具有重要

意义，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您提出的问题，正是当前学校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教育是重要的民生领域，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主动向编制部门争取持续为教育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编制保障。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2号），明确我州小学、初中、高中教职工编制分别按照教职工与学生1:19、1:13.5、1:12.5核定；根据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向边远艰苦地区倾斜的要求，可对学生规模在200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实行教职工与班级比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按照1:2左右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严格控制大班额，原则上中学班师比不得超过1:4.8，小学班师比不得超过1:2.8；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任，确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其占教职工编制的比例中学一般不超过15%，小学一般不超过10%。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并指出：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其中教学辅助人员指学校中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目前，全州核定的教职工编制占全州事业编制总量的46.7%，教职工编制已核定到各学校，具体分配学

校医编制数，由各学校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和高效运转的前提下分配使用。目前，其中配备校医 54 人，设立医务室 21 个、保健室 13 个，远远不能满足中小学校卫生工作的需要。

你提出的恢复中小学校校医和医务室的建议很切合目前中小学校管理和学生健康发展的实际。恢复中小学校校医和医务室的关键是编制部门核定校医编制，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在编制不足的情况下，我州城区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坚持配备了专职校医和医务室，为学生的身心健康提供了保障。但大多数学校，特别是乡镇及山区学校都没有条件配备专职校医和医务室。经与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请示，但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州级无权制定编制标准，我们将和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一起积极向省级汇报反映，争取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国家对事业单位进行岗位管理，编制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编制进行了清理规范。目前，我州多数县的中小学、幼儿园已超编，由于教师紧缺，部分有编制的县市也只能招聘紧缺学科教师，无法配备校医。

相信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全州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下，在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重视、帮助、支持、

呼吁下，我州中小学校的卫生工作将取得更大成绩，学校配备校医和设置医务室将逐步得到解决。

再次感谢你对楚雄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对楚雄州教育事业的支持，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卜德荣 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